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344號

原告 黃國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欣霓、鄭展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陳報被告鄭展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起訴狀所載被告有侵害配偶權事實之相關證物，並提出繕本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薛雅云